

二五. 請祕書長：

(a) 於依第七、十二、十三各段執行任務時，與各有關專門機關及有關機構互相合作，共同諮商，俾可避免工作重複；

(b)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保證本決議案所規定之行動可立即發動。

二九一(十一). 經濟發展之技術協助

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五日決議案⁴

A

大會決議案二〇〇(三)所規定關於經濟發展之技術協助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祕書長關於依據大會決議案二〇〇(三)⁵所進行工作情形之第四次報告書，表示滿意；

建議下列決議草案供大會審議：

“大會

“前有決議案三〇五(四)中決定聯合國經常預算應繼續劃撥款項，供推進決議案二〇〇(三)所核定工作之用，

“欣悉祕書長已在聯合國一九五一年度預算中劃定款項，其數額與大會於一九五〇年度所撥之款額同；

“爰建議祕書長依據決議案二〇〇(三)所接獲之申請經濟發展技術協助案倘不能以聯合國經常預算所撥款項辦理，應准予自依據大會決議案三〇四(四)以及祕書長根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二二二A(九)召開之技術協助會議⁶所作決定設立之經濟發展技術協助專賬項下撥款辦理。”

B

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技術協助擴大方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祕書長所提關於依據理事會決議案二二二A(九)及大會決議案三〇四(四)之規定於一九五〇年六月舉行之技術協助會議⁷之報告書，甚感滿意；

⁴ 參閱理事會第四一二及四一三次會議紀錄。

⁵ 參閱文件 E/1700 及 E/1700/Add.1。

⁶ 參閱文件 E/1733。

⁷ 參閱文件 E/1733。

⁸ 參閱文件 E/1833。

並悉技術協助委員會第一屆會報告書⁸，該委員會各委員於該屆會議中所作陳述⁹，以及技術協助委員會所轉呈之技術協助局第一次報告書¹⁰；

茲將理事會討論紀錄¹¹及技術協助委員會討論紀錄 送交技術協助局及參加該局之各組織，作為其工作上之指導。

二九二(十一). 公共行政人員訓練方案

一九五〇年七月五日決議案¹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祕書長依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二六九(十)規定提交理事會之文件 E/1708 中所載業已採取之辦法，深表贊許；

備悉祕書長業於一九五一年度預算中列有大會一九五〇年度所核撥之同樣款數，充為推行大會決議案二四六(三)所核定各項工作之費用，理事會對此亦深表嘉許；

爰建議凡因各會員國政府之請求而在公共行政人員訓練方面所增辦之工作，均應於技術擴大方案範圍予以審議。

二九三(十一). 國際勞工組織關於藝術及技術工作者訓練問題之報告書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日決議案¹³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國際勞工組織關於藝術及技術工作者訓練問題之報告書，

備悉國際勞工組織為便利缺乏發展國家經濟所需合格人員之各國受訓人前往世界各訓練中心起見所採取之行動；

爰建議國際勞工組織與聯合國及其他有關專門機關合作，依據該報告書所述之提議積極推行並發展該組織在此方面之擴大方案；

復建議各會員國政府對於國際勞工組織擴充藝術及技術工作者在國外受訓機會之努力，予以充分合作及贊助；

並提請技術協助局及參加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之各組織注意國際勞工組織之報告書。

⁹ 參閱文件 E/TAC/SR 1-5。

¹⁰ 參閱文件 E/1742。

¹¹ 參閱理事會第四一二及四一三次會議紀錄。

¹² 參閱理事會第三八〇次會議紀錄。

¹³ 參閱理事會第三九五次會議紀錄。